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 摩根士丹利

副牽頭經辦人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中信資本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司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司本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產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 Co.

副經辦人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

副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 Co.

副經辦人

Cazenove Incorporated
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
新加坡大華亞洲 (香港) 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以香港公開發售之方式提呈10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只須已配發股份及/或寄交股票)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被撤回,(b)並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所規限;以及(c)國際包銷協議已正式簽訂及交付,並已按照其條款(有關香港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成為無條件,且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則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申請彼等各自於現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適用部份。

終止之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

- (i) 以下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 現行法例或法規的任何修改或修改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b) 中國、香港或美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或貨幣情況或市 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之任何變化或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任何變化 或發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相對任何外幣 出現貶值);或
 - (c) 創業板或納斯達克由於任何特殊金融狀況而全面禁止或暫停證券交易或對 之實施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中國或美國税務或外滙管制上之變動或發生預期可能會導致上並變化之發展;或
 - (e) 出現涉及中國、香港或美國之災難或危機或敵對情況或以上各項升級,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行事(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將構成或有可能 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上文(d)分段而言,對本公司現時或未來股東構成 或將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獲申請或獲接納發售股份的數目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構成或將構成或有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進行全球發售或按售股章程所列條款及方式交收發售股份並不適宜或 不可行;或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及TOM於香港包銷協議中作出 之任何保證於作出或覆述之時失實或有所誤導而對於全球發售有重大影響者; 或
-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本公司及/或TOM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規定而對於全球發售而言有重大影響者。

承諾

TOM及Cranwood作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各自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不會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承諾,而TOM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承諾會促使,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下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發行、提呈、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借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直接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或任何可兑換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接收該等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全部或部份轉讓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任何經濟後果公開公佈有意作出任何前述者之安排交易(不論上述之任何交易是否經由交付股份及其他證券清償)或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形式公開公佈有意令該等交易生效。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之規定,前段所述之限制不適用於(i)發售股份,(ii)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包銷商獲書面通知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尚未轉換之證券獲行使而發行之美國預託股份或發售股份,(iii)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股份借貸安排,TOM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借出之本公司股份。

待符合上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之承諾。TOM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承諾,不會(除非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i)直接或間接提呈、抵押、出售、訂立合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貸或以其他形式轉讓或出售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更換為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證券,(ii)將有關提呈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更換為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之證券登記聲明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或(iii)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把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所有權之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轉讓予其他人士(不論上述任何該交易是否以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或其他證券結算)。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收購之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收購Puccini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就發行予Cranwood 作為收購Puccini代價之任何股份而言,Cranwood亦已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獲得本公司事

前同意,除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外:

- (a) 在支付獲利能力代價之最後付款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當日(「禁售日期」)或之前之 任何時間, Cranwood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轉讓或分 派任何該等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統稱為「出售」);及
- (b) 禁售日期當日或以後之任何時間, Cranwood將不會或及將促使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任何交易日出售超過該等股份總數1%之股份。

待須符合上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之承諾,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事先同意下,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不會解除Cranwood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中有關收購Puccini應負之責任。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之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之其他費用,現時估計合共約172,0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1.40港元(即售股章程所列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1.30港元與1.50港元之中間價),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以及下文「保薦人於本集團之權益」所載,及根據優先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外,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此外,包銷商及彼等附屬公司可自行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股份。

保薦人協議

根據聯席保薦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所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已委任聯席保薦人,而各聯席保薦人亦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於其後直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前(以較早者為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保薦人於本集團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及保薦人協議,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予認購證券之權益外,聯席保 薦人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因優先發售而於或可能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 任何類別之證券(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之權利)擁有任何權益。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花旗環球或摩根士丹利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概無因全球發售而於或可能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之證券(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擁有任何權益;為免存疑,不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優先發售可予認購之證券權益。

包銷

花旗環球或摩根士丹利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因全球發售順利完成而產生 之任何重大利益,舉例而言,包括償還重大未償還債項或成功進行發售之費用,惟花旗 環球或摩根士丹利作為全球發售包銷商之一而收取之包銷及配售佣金及花旗環球及摩根 士丹利所收取之任何財務顧問費,以及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則除外。

聯席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而言,本公司及TOM (其中包括)預計與國際包銷商及美國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及美國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他人或本身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分別提呈之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此外,TOM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30日內,出售合共最多15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之15%。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